**永城市扶贫办公室**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扶贫办公室单位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年度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扶贫办公室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扶贫办公室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扶贫办公室概况

1. 永城市扶贫办公室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协助领导研究制定全市扶贫开发的中、长、短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扶贫开发项目的规划编制，项目备案、审批、组织实施、监管和验收，项目绩效自评，以及扶贫对象受益情况监测等。

3、负责组织贫困乡、村干部及“雨露计划”劳力转移技能的培训。

4、负责组织搞好贫困乡、村的调研，贫困人口收入、脱贫、返贫等情况的统计监测及扶贫开发工作经验的推广。

（二）人员构成情况

永城市扶贫办财政供给人员情况：我单位编制10人，现有在职财供人员在职36人，退休7人。

二、永城市扶贫办公室决预算单位构成

（一)永城市扶贫办公室部门预算为永城市扶贫办公室本级预算，本单位无二级机构。

（二）根据职责，市扶贫办设立4个内设机构，综合股、规划财务股、行业扶贫股（宣传教育股）、督查考核股（群众工作股）机关行政编制10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脱贫攻坚完成情况（一）围绕年度目标任务持续发力。一是我市于2019年底完成了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发生率为0。二是圆满完成了向商丘市委市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对享受政策的已脱贫人口4201户10165人进行巩固提升。三是扶贫项目实施管理情况。2020年安排扶贫项目54个，其中产业扶贫项目24个，开工率和竣工率均为100%，位列商丘市第1位。四是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2020年投入扶贫资金11908万元，其中2020年我市产业扶贫投入资金6146万元，占比51.6%。（二）围绕聚焦疫情影响持续发力1.精准施策，强化制度保障。疫情期间，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利用“三五”基层工作日开展务工人员全员返岗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等8个文件，行业部门出台了《中共永城市委组织部关于在企业复工复产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永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规范延迟开学期间全市中小学“听课不停学”线上教学活动的通知》等20多个文件，为疫情期间抓好脱贫攻坚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2.夯实责任，强化责任担当。一是层层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继续坚持五级书记抓脱贫攻坚的责任体系不变、原有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不变，继续履行好市级主体责任、乡镇具体责任、村级工作责任、行业部门政策落实责任。二是切实摸清底子。通过视频会议、电话调查、微信联系等方式，及时了解贫困户心理变化和帮扶需求；充分利用“三五基层工作日”，各级党员干部下沉到乡村，了解贫困户就业和产业需求，精准帮扶。做到了八个清：就业需求清、带贫企业清、扶贫产品清、产业发展需求清、贫困家庭子女教育需求清、扶贫项目清、资金投入清、金融需求清。三是切实关爱。为155个驻村工作队提供155个爱心医疗箱，内含口罩、酒精等价值近5万元的防疫物质。

第二部分

永城市扶贫办公室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合计31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12.8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60.8万元。与2018年降低19.7%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支出合计31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1.77万元，占总支出83.6%；项目支出20万元，占总支出6.4%。

（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预算31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12.8万元，比上年减少1.72万元，减少0.54%；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12.8万元，比上年减少1.72万元，减少0.54%。主要变化原因：人员减少。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支出预算31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312.8万元，比上年减少1.72万元，减少0.54%。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261.8万元，占总支出的83.6%，比上年增加5.72万元，增长2.1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7万元，占总支出的0.23%，比上年增加0.36万元，增长50%；商品服务支出30.3万元，占总支出的9.68%，比上年减少7.73万元，减少20.32%；项目支出20万元，占总支出的6.3%，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化原因:单位经费缩减。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3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预算减少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19年无出国事项。

2、公务接待费0.3万元，较上年下降 0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较上年下降0 %，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4、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变化原因：我单位2019年无公车购置。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如下：办公费11.33万元，工会经费0.95万元，福利费2.37万元，其他交通费15.66万元，共计30.31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对一般性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量83.66万元；其中电脑、打印机、空调59.88万元；家具23.28万元专用设备0.5万元。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0项。

（六）纳入本次预算单位构成情况说明

财政局预算批复中指出，当前机构改革正在推进中，本次预

算批复及公开暂按目前掌握的情况下达预算资金，待各部门“三定”方案印发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永城扶贫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